

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4 年 6 月 29 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國民中學	創校日期	58 年 8 月 1 日	總班級數	6 班
網址	https://www2.cejh.ntpc.edu.tw/	電話	02-24972261	傳真	02-24968962
校址	224304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 之 1 號			教職員工 總人數	24 人
校長姓名	王邦權	E-mail	pang659@gmail.com	到職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
教務主任姓名	楊文彥	E-mail	yangwenyen@cejh.ntpc.edu.tw	校地面積	34348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6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0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0		
集中式特教班	0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0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1. 學生人數少，較易建立師生情感及掌握個別狀況。	1. 學習態度消極。 2. 人數少，缺乏競爭力。 3. 文化刺激不足，多數學生缺乏常識。	1. 下學期巡迴各國小進行招生。 2. 提供多種獎學金申請、愛心早餐、免費午餐、免費課後輔導、免費晚自習……等吸引周遭學子。
		社經背景	1. 提供親職教育機會，改善親子關係。 2. 部分家長熱心校務，且願意提供資源與協助。	1. 家長多數忙於營生，疏於管教。 2. 多數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態度消極且缺乏關愛。 3. 家長多數缺乏正確教育態度，常袒護學生偏差行為。 4.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比例高。 5. 學校活動參與度低。 6. 過度依賴教師管教子女	1. 多做家庭訪問，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2. 成立班親會。 3. 提供家長書面資訊，如校刊。 4. 加強家長會。 5. 開辦親職教育課程。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1. 多數學生本性純樸。 2. 學生可塑性高。	1. 學生多有偏差行為。 2. 家長多數忙於營生，疏於管教。	1. 增加學生表現機會。 2. 鼓勵參加校外競賽。 3. 舉辦多場校外教學，增加學生文化刺激。
		課業學習	1. 學生人數少，老師可以進行較精緻的教學，且能掌握每位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引導。	1. 學習態度消極。 2. 人數少，缺乏競爭力。 3. 文化刺激不足，多數學生缺乏常識。	1. 辦理補救教學、晚自習。 2. 申請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社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有鄉土歌謠社、運動社；分部有絲竹樂社，且行之有年，不同年級的學生能夠互相傳承。 絲竹樂年年榮獲獎，也常常外出表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處偏僻，師資來偏鄉教學意願低。 學校的時薪不足以聘任外來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絲竹樂、鄉土歌謠社學生，帶學生外出表演，增加學生經驗與見聞。 設立校內特色社團－運動社。
		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多樂於服務，且能認真做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處偏鄉，較少社福機構可以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 ICC 進行海岸淨灘活動，不僅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態度，也讓學生自然想要愛護海洋。 與鄰里合作，每學年進行社區打掃。 愛護自然，每年進行南子吝山與步道的打掃。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教師擁有碩士學歷。 教師多為三十多歲，皆年輕有活力，且有幾位資深、經驗豐富的老師可帶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輕教師多為初任老師，對教學或班級經營需要較多的引導或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有多位老師領有輔導教師的證照。
		專長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健體皆有正式教師，且多人領有第二專長。 學校有藝文身更計畫搭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少藝文、綜合活動、資訊科技領域的專業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藝文深耕，引進藝術家為師生進行藝術課程。 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培訓班、或其他在職進修課程。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教師在不同領域發展各自科目的課程特色。 教師用心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態度消極，且因人數少，缺乏競爭力，老師較難以進行高層次的思考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數位學伴讓部分學生能增加課後練習，深化學生的學習力。 搭配藝文深耕，涵養學生藝術品味，增加學生的美術能力。 開辦絲竹樂社團，增加學生的音樂能

					力，讓學生一人會一樂器。
		教學 亮點	1. 教師在教學上為學生盡心盡力。	1. 多數學生學習態度消極，加以文化刺激不足，學生缺乏常識、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補救教學及數位學伴讓學生能增加練習，深化學生的學習程度。 2. 搭配音樂性社團，增加學生的音樂能力，讓學生學會一樂器，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學校願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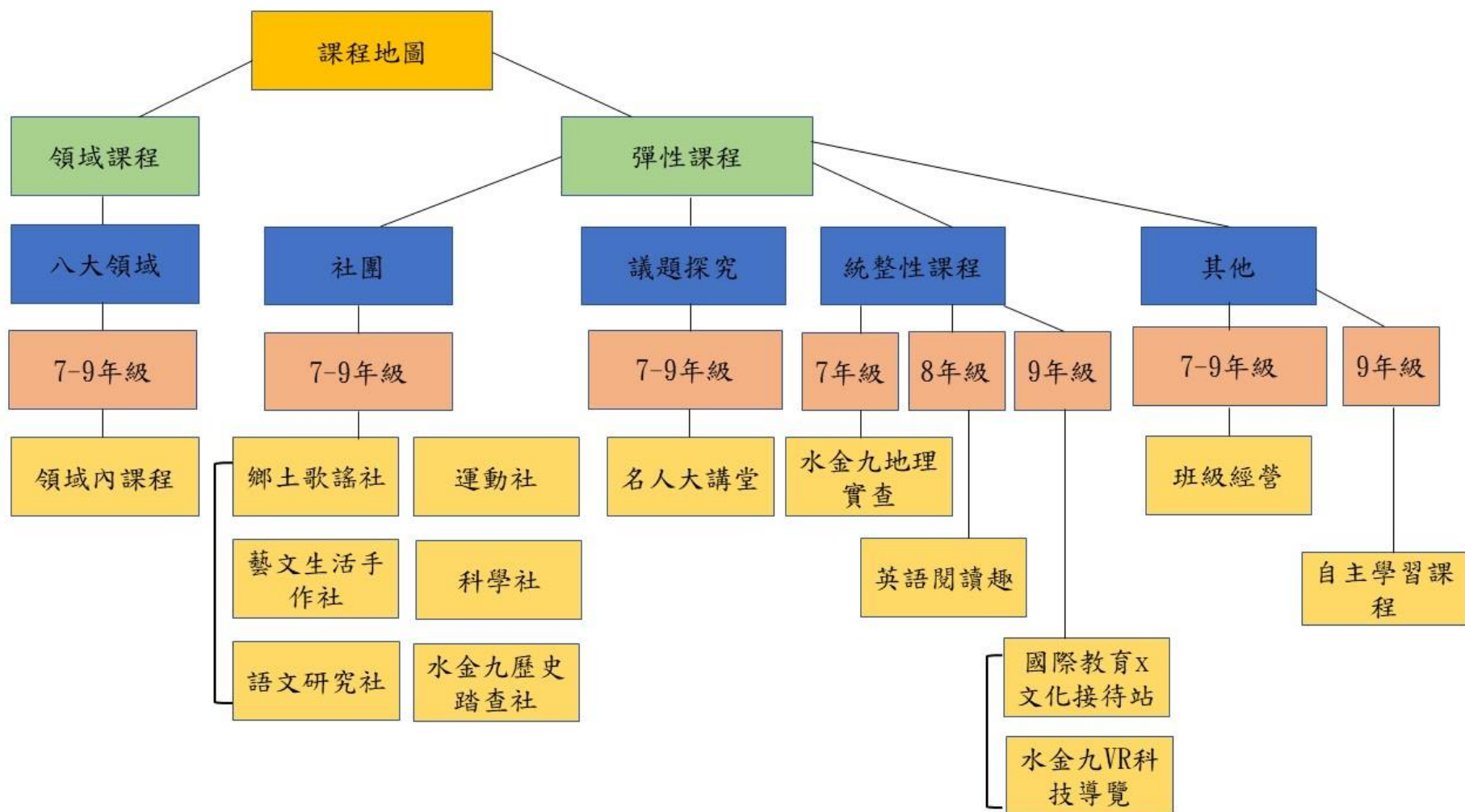


【課程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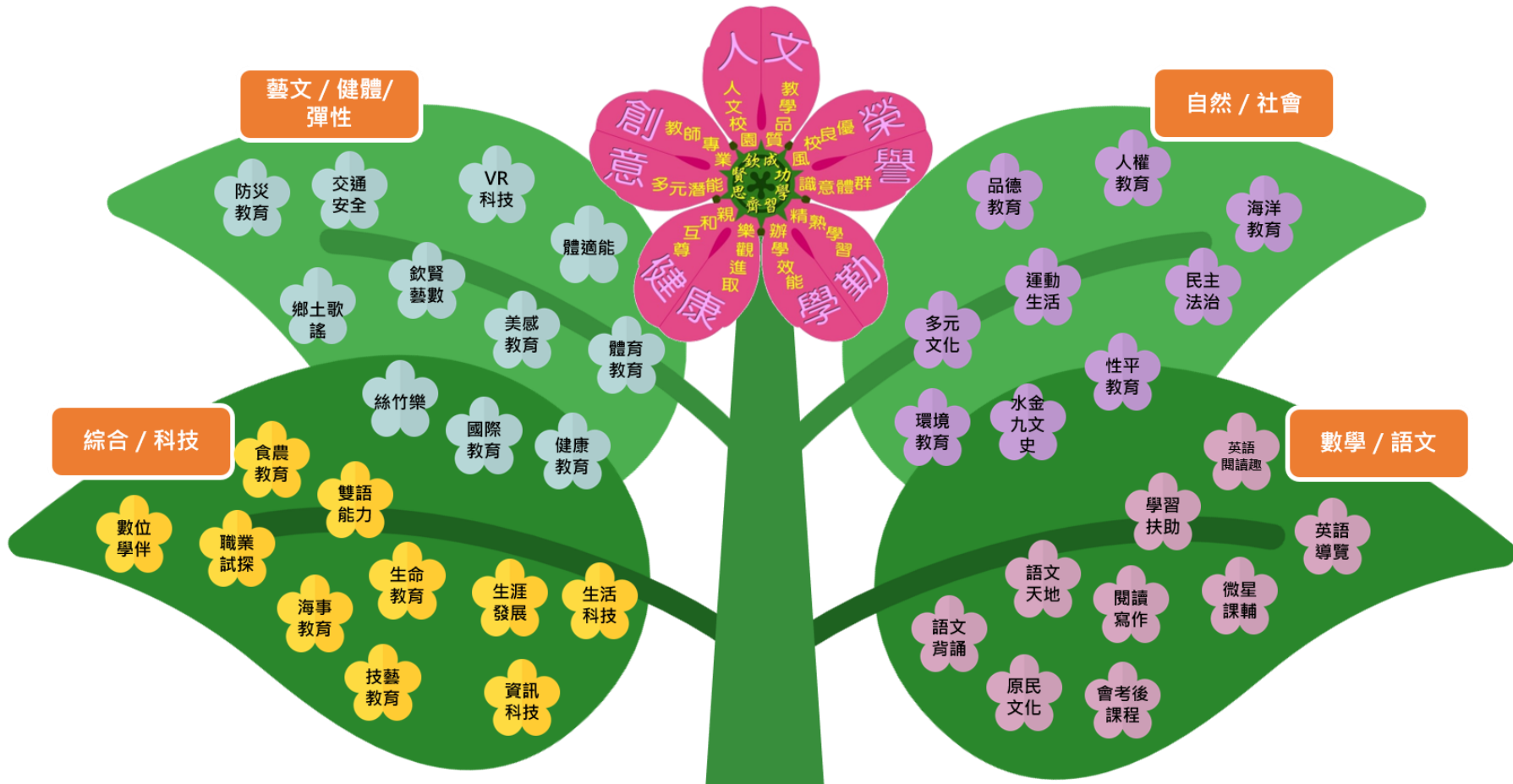
願景	目標
勤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喜歡閱讀，熱愛藝術，啟發多元智慧。 二、培養學生樂觀好學的學習態度。
榮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激發自我潛能，符應社會脈動，追求卓越成績。 二、守紀律，重團隊，有禮貌，打造優質校園。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樂於運動，喜歡自己，注重體適能，關心身心健康。 二、尊重生命，愛惜資源，節能環保、共同維護大自然。
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親和力，能相互尊重、關懷別人，共創和諧之人際關係。 二、培養誠誠懇懇的做人，謹守實實在在的做事。
創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多元化的共同參與，多樣式的創新合作。 二、培養流暢的思維、發展創新的意念，實施創意的教學。

【課程地圖】



校訂課程名稱	校訂課程內涵
水金九地理實查	透過在地文史踏查及戶外教育的活動，達成認識在地環境及文化資產。
英文閱讀趣	透過英語閱讀學文法課程，結合英語學科領域的知識，透過音樂、語言等相關概念，促使學生發現英語閱讀文章中的文法。
國際教育 x 文化接待站	透過國際跨校交流，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與跨文化溝通的技巧，強化學生未來國際移動力。
水金九 VR 觀光導覽	結合新興科技與觀光，設計製作利用虛擬實境的 VR 觀光導覽。
鄉土歌謠社	藉由鄉土音樂涵養學生的音樂素養，訓練學生的專注力、耐受力與挫折力，讓學生全人發展。
語文研究社	透過語文研究社團，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運動社	具備體育與健康的知能與態度，展現自我運動與保健潛能。
藝文生活手作社	相關藝術手作品，能自己動手做，快樂學習。
科學社	能透過動手操作科學實驗達成目標，以展現科學素養。 能透過戶外山野踏查活動尋找化石遺跡，達成理解掏金成因及愛我家鄉的目標，以展現科學及人文素養。
水金九歷史踏查	透過了解在地文化，凝聚學生對在地認同感。
班級經營	透過班級週會討論班級事務，探討與學習品德、生命教育議題，凝聚班級團體間感情。 藉由不同領域或議題專家的分享，讓學生獲得更多元廣泛的知識。
名人大講堂	透過在地文史踏查及戶外教育的活動，達成認識在地環境及文化資產。

【總體架構】



課綱目標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課綱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課綱願景	適性揚才	終身學習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8)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台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七年級	5	3	1	0	1	2	4	1	1	1	1	1	1	0	3	0	1	1	1	1	1	30	1	2	2	5	35
八年級	5	3	1	0	1	2	4	1	1	1	1	1	1	3	0	0	1	1	1	1	1	30	1	2	2	5	35
九年級	5	3	0	0	1	2	4	1	1	1	1	1	1	2	0	1	1	1	1	1	1	29	2	2	2	6	35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 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	八	英語	4,5,6	9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九	英語	7,8,9	9	
		七	國文	4、5	2	
		八	國文	5,6,20	15	
		九	國文	10,11	10	
		八	歷史	2,14	6	
		七	公民	4-6、14-16	6	
		七	自然	15	2	
		七	健康教育	20.21.22	3	
		八	健康教育	1.4.5.6.7.8	6	
		七	體育	7.10.11.12.17.18.19.20	8	
		八	體育	8.9.10.13.14	5	
		七	音樂	7、8	2	
		八	表藝	6、7	2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九	生活科技	7-8、10、13-22	1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七	國文	2	1	
		八	資訊科技	1-2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英語	5,6,21,22	7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八	國文	1,2,10,11	20	
		九	國文	1,2,8,9,12,13,15,16,20,21	10	
		七	數學	1,4	8	
		八	數學	8,11,19	12	
		八	歷史	1,2,3,4,5,6	18	
		九	歷史	1,2,3,4,5,7,15,18	24	
		九	公民	2、11-14	5	
		七	自然科	3 4 6 8 18	5	
		八	自然	20、21、22	3	
		九	健康教育	13.20.21.22	4	
		八	體育	4.5.21	3	
		八	音樂	12	1	
		九	音樂	16	1	
		八	童軍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14	
		九	童軍	1,2,3,4,5,6,7,15,16,17,18,19,20,21,22	15	
		八	生活科技	12-14	3	
九	生活科技	1-3、7、8、10、12	7			
4	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	七	英語	1,2,3,4,20,21,22	19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英語	1,2,3,16,17,18,19,20	24	
		七	國文	4-5、7-10	6	
		九	國文	1,2,3,4,5,6,7	7	
		八	數學	7,11	8	
		九	歷史	15,16,17,19,20,21	18	

		七	公民	8~10、11~13、17~19	9	
		九	公民	1~3、4~7、8~9、15~17、18~22	17	
		八	健康教育	9.10.11.12.13.14.15.22	8	
		九	健康教育	6.7.8.9.19	5	
		七	家政	1-22	22	
		八	家政	1-22	22	
		九	家政	15-22	8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八	國文	3,4,5,6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輔導	16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八	輔導	16	1	
7	國際教育	七	英語	13,14,15,16,17,18,19,21,22	23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英語	11,12,13	9	
		八	數學	19	4	
		七	地理	4-7	4	
		八	歷史	4,7,15	9	
		九	歷史	8,9,10,11,12,13,14,18,19	27	
		八	公民	1-3	3	
		九	公民	11~14、17	5	
		八	自然	20	1	
		七	體育	21.22	2	
		九	體育	16.17.18.21.22	5	
		七	音樂	17	1	

		九	家政	1-7	7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國文	1	1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七	資訊科技	1,5	2	
		九	歷史	1-3	3	
9	安全教育	七	國文	2、3、18	3	依本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七	自然	14	1	
		八	自然	5、12、15	3	
		七	健康教育	9.10	2	
		七	體育	4.5.6	3	
		八	體育	17.18.19.20.22	5	
		九	體育	1.19.20	3	
		七	生活科技	1、5、7、16-21	9	
八	生活科技	5-8、10-11、15-18	10			
10	生命教育	七	國文科	11-12、21-22	4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八	國文	12,13,18,19,21	5	
		九	國文	3,4,5,6,7,10,11,12,13,15,17,18,19	13	
		九	歷史	15,19	6	
		九	公民	1-3、15-17	6	
		七	健康教育	1.2.3.4.5.6.11.12.13.14.15.16.17.18.19	15	

		九	健康教育	1.2.3.4.5.10	6	
		八	音樂	2	1	
		八	表藝	6、7	2	
11	戶外教育	八	國文	10,11	2	11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至少一個學年實施)
		九	國文	8,9,12,13,16,17,18,19	8	
		七	數學	2,3,7,10,11,16	24	
		七	地理	1-3	3	
		七	自然	18	1	
		八	自然	1.2.14.15.16	5	
		七	音樂	16	1	
		八	家政	7-22	16	
		七	童軍	15,16,17,18,19,20,21,22	8	
		八	童軍	1-22	22	
12	防災教育	七	地理	1-3	3	
13	閱讀素養融入 教育	九	英語	17,18	2	
		七	國文	2-3、6-10、13-16、18-22	3	
		八	國文	7,10,11,12,13,14,18,19,20,21	10	
		九	國文	16,17,18	3	
		七	數學	3,4,5,7,10,11,12,15,16,17,18,19	12	
		八	數學	1,2,3,4,5,9,10,12,13,14,20,21	12	
		七	歷史	1-22	22	
		九	歷史	8,9,10,11,12,13,14	7	
		七	自然	3 4 18 19	4	

		八	自然	1-22	22	
		七	健康教育	7.8	2	
		七	音樂	12	1	
		八	表藝	18、19	2	
		七	生活科技	2-3、5-6、12-15、22	9	
		八	生活科技	9-22	14	
14	法治教育	七	國文	2-3、18	3	
		八	國文	15,16,17	15	
		八	歷史	16,17,18,19	12	
		七	公民	4-6、14-16	6	
		八	公民	4-7、8-10、11-14、15-16	13	
		九	公民	7、10、15-17	5	
15	資訊素養融入教育	八	健康教育	18	1	
		九	國文	20	1	
		七	數學	14	4	
16	人權議題教育	八	數學	8.20,21	12	
		七	國文	11-12、17	3	
		八	國文	15,16,17	15	
		七	歷史	1,2,3,4,5,16	6	
		八	歷史	5,6,7,8,9,10,11,12,13,14,15,16,17,20,21	15	
		七	公民	1-3	3	
		八	公民	2-3、4,7、8-10、17-18	9	
九	公民	6-7	2			

		七	自然科	15	1	
		八	健康教育	2.3.21	3	
		九	健康教育	11.12	2	
		七	體育	8.9.15.16	4	
		八	體育	6.7.11.12	4	
		九	音樂	6	1	
		七	表藝	1、2	2	
		七	童軍	1,2,3,4,5,6,7,8,9,10,11,12,13,14	14	
17	海洋議題教育	九	國文	15,16	10	
		七	地理	4-7	4	
		八	歷史	5,6	6	
		九	健康教育	14.15	2	
		九	音樂	6	1	
18	科技議題教育	七	自然	3 4 5 6 8 10 13	7	
		八	自然	1.2.	2	
		九	音樂	11	1	
		八	生活科技	1-8、12-14	11	
19	能源教育	八	歷史	3,4	6	
		八	自然	14.16.20	3	
		九	健康教育	16.17.18	3	
		九	生活科技	11、13-22	11	
20	品德教育	七	英語	11,12,20,21,22	11	
		八	國文	3,4,8,9,12,13,18,19,21	9	
		七	國文	10,11,15,16,18,19,20,21	8	

		七	地理	4-7	4
		九	歷史	20,21	6
		九	公民	18-22	5
		八	自然	1-22	22
		八	健康教育	16.17	2
		八	表藝	3、4	2
		七	童軍	8,9,10,11,12,13,14	7
		八	童軍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14
		七	生活科技	11	1
		九	生活科技	3、5、6、9-22	17
21	生涯規劃教育	九	英語	4,5,6,13,14,15,16,21	8
		七	國文	14-16、19-20	5
		八	國文	8,9,18,19	4
		九	國文	3,4,5,6,7,19	6
		七	數學	8,9	8
		八	數學	6,19	8
		七	歷史	8,9,10,11,21,22	18
		九	歷史	17,20,21	9
		七	公民	14-15	2
		九	公民	8-10、18-22	8
		七	自然	8 13	2
		八	自然	1-22	22
		八	健康教育	19.20	2
		七	體育	1.2.3.13.14	5

		八	體育	1.2.3.15.16	5	
		九	體育	2.3.4.5.6.7.8.9.10.11.12.13.14.15	14	
		七	音樂	20	1	
		八	音樂	13	1	
		九	音樂	17	1	
		七	表藝	16、17	2	
		八	表藝	15、16	2	
		七	家政	1-7	7	
		八	家政	7-22	16	
		九	家政	8-14	7	
		八	童軍	1,2,3,4,5,6,7,8,	8	
		七	生活科技	4、6-10、12-15、22	11	
		八	生活科技	1-2	2	
22	多元文化教育	七	英語	21,22	11	
		九	英語	1,2,3,10,11,12	18	
		七	國文	11-12	2	
		九	國文	8,9,10,11,14	8	
		七	數學	6,12,13,15,20	20	
		七	歷史	1-22	66	
		八	歷史	2,6,7	9	
		九	歷史	8,9,10,11,12,13,14	21	
		七	音樂	2、3	2	
		八	音樂	6	1	
		九	音樂	2	1	

		七	表藝	11、12	2	
23	媒體素養教育	九	視藝	9-12	4	
24	原住民族教育	七	數學	20	4	
		七	公民	17~19	3	
		八	音樂	11	1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25737 號函文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 2. 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1. 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 2. 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 12. 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 5. 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 3. 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 03. 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5.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 (103. 04. 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6.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 (103. 05. 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7.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 2. 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8.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 7. 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9.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0.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七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編教材 1. 名人大講堂 2. 班級經營 3. 水金九地理實查 4. 英文閱讀趣 5. 國際教育 x 文化接待站 6. 水金九 VR 觀光導覽 7. 社團
八年級	翰林	康軒	真平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九年級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https://www2.ce.jh.ntpc.edu.tw/p/403-1000-92.php> 2. 否。

(二)學校網站於學校首頁規劃課程計畫專區，公告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讓家長及民眾能直接瀏覽學校課程計畫

1. 是，網址：<https://www2.ce.jh.ntpc.edu.tw/p/403-1000-92.php> 2. 否。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12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項次	工作項目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一	討論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推選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織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分組、執掌說明												
五	學校發展SWOTS分析												
六	學校願景討論												
七	彈性課程規劃討論												

八	學習領域節數規劃討論												
九	規劃全校整體課程												
十	研訂教科書評選規準辦法												
十一	審議教科書版本的評比及選用												
十二	安排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												
十三	審議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及學校本位教學計畫												
十四	審議各學習領域補充教材及自編教材												
十五	審議並提交本校111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教師校園健身房學習社群	健身社群教師	每月一到二次	如何維持身體健康

(五)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學期 3-4 場	114-2 課程相關議題討論
各領域會議	每學期 3-4 場	各領域課程相關研議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每學期 3 場(1 場 1 小時)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每學期 3 場	待定
藝文深耕教師研習	每學期 2 場	待定
活化教學子計畫三-各領域研習	每學期 3-4 場	國、英、數、社、自等科目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2. 內容結構 3. 邏輯關連 4. 發展過程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校本課程架構
	領域/科目課程	1. 素養導向 2. 內容結構 3. 邏輯關連 4. 發展過程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學期末	提供各領域老師修正領域或科目之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1. 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3. 邏輯關連 4. 發展過程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學期末	提供彈性課程設計之老師修正課程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 師資專業 2. 家長溝通 3. 教材資源 4. 學習促進 5. 教學實施 6. 評量回饋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學期末或其他有需要進行評鑑之時刻	提供老師修正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 素養達成 2. 持續進展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回饋表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了解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1. 目標達成 2. 持續進展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回饋表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了解各彈性學習目 課程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成效	全體課發會委員	檢核表 訪談問題 回饋表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了解課程總體架構 之教育效果

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15	西洋文學作 品賞析	西洋文化 欣賞	高中銜接教 材	桌遊運用	桌遊運用	自走機 器人	西洋繪畫 賞析	匹克球訓練	美食饗宴
16	閱讀欣賞	西洋文化 欣賞	數學在生活 中的應用	桌遊運用	桌遊運用	自走機 器人	西洋繪畫 賞析	匹克球訓練	美食饗宴
17	畢業感言撰 寫	西洋歌曲 教學	數學在生活 中的應用	桌遊運用 世界地圖	科學小知 識	自走機 器人	畢業歌練 習	匹克球訓練	美食饗宴
		畢業典禮週							

十一、學校作息表(附上一張空白課表即可)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部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分部節次
導師時間						
07:45~08:15						
第一節						第一節
08:20~09:05						08:20~09:05
第二節						第二節
09:15~10:00						09:20~10:05
第三節						第三節
10:15~11:00						10:15~11:00
第四節						第四節
11:10~11:55						11:10~11:55
用餐+午休時間						
11:55~12:55						11:55~12:45
第五節						第五節
13:00~13:45						12:50~13:35
第六節						第六節
13:55~14:40						13:40~14:25
第七節						第七節
14:55~15:40						14:40~15:25